

·名·家·译·丛·



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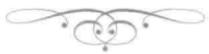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〔加〕欧·汤·西顿 著 陈伯雨 党清 译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<http://www.iJpoet.cn>

（名·家·译·丛）



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〔加〕欧·汤·西顿/著 陈伯雨 党清/译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<http://www.ciapnet.cn>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/ (加) 欧·汤·西顿著；陈伯雨，党清译。—北京：中国文联出版社，2016.12
ISBN 978-7-5190-2329-4

I. ①西… II. ①欧… ②陈… ③党… III. ①儿童故事—作品集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I711.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045524号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

著 者：(加) 欧·汤·西顿 译 者：陈伯雨 党 清

出版人：朱 庆 复 审 人：蒋爱民
终 审 人：奚耀华 责任校对：王宏义
责任编辑：陈若伟 责任印制：陈 晨
装帧设计：刘 晓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联出版社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，100125
电 话：010-85923053（咨询）85923000（编务）85923020（邮购）
传 真：010-85923000（总编室），010-85923020（发行部）
网 址：<http://www.clapnet.cn> <http://www.claplus.cn>
E-mail：clap@clapnet.cn chenrw@clapnet.cn

印 刷：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
装 订：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
法律顾问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720×1010 1/16
字 数：146千字 印 张：13
版 次：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：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：ISBN 978-7-5190-2329-4
定 价：20.00元

译本序

要说野生动物，就不能不从荒野说起。对野生动物来说，荒野是领土、食物、水，生存之必需，同生死共存亡。那么，我们人类呢？

对我们来说，荒野是一种寄托，一种情怀，一种不可救药的浪漫主义。当然，如果说荒野是钓鱼、爬山、露营、观光摄影的地方，可能会有更多人赞同。荒野的确兼具实用和娱乐的目的，但除此之外，它还是一种符号和象征。就算一个人十年间都未曾踏入过荒野，但仅仅知道荒野在大地的某处安然存在，遵循着与我们截然不同的时间，仅仅意识到这一点，就足以保留某种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。就像一个忙到没有时间度假的人，光是想想溪流与高山，知道自己总有一个可以喘息的去处，就能安心很多。但有一天，假如这些选择完全消失，情况就会大不一样。

荒野之所以迷人，在于它的矛盾与未知。荒野看似空阔，实则包容万物；看似平和，实则杀机四伏；看似杂乱，实则各行其道，互相平衡。一截横在林中的朽木，不知道是多少动物永久或暂时的居所。荒野是万物的开端，人类亦包括在其中。

人类一度也是野生动物。尽管从来没有别的力量来驯化我们，但我们仍旧设法褪去了自身的野性，放弃了荒野，转而将自己收束在一个安适的小世界里。不过，没有荒野，人类也生

活得很好。谁说我们不能一辈子住在大城市？我们连早晚堵车和空气污染都可以习惯，实在是适应性很强的动物。想想深海的鱼类。那些舍弃了无用的视力，适应了深海的强压，也毫不在意外貌的生物，在进化上无疑是成功的。它们在漆黑一团的深海里活得很好，子非鱼，焉知鱼不乐？

这种关于适应和进化的论调，让人们对荒野和野生动物的消失并不感到特别痛惜。遗憾和抗议的声音要么来自于学者，要么来自于那些接触过荒野，对野生动物有记忆的人。一个人很难对他一无所知的东西产生任何感情。如果你从未听过黑胶唱片，从未看过纸质书，你绝不会对这些东西的消亡感到可惜，别人也难以让你明白那是怎样一种感受，难以解释清楚你错过的到底是什么。

那些曾经接触过荒野的人，有时会模模糊糊意识到，他们看到了某种超出人类自身的辽阔与庞大。荒野给人一种机会，让人学会保持安静，让人认识到自然界微妙的平衡，让人反观人类社会的纷扰和嘈杂。但更多的时候，荒野让人意识到，人类作为一个整体，是如此的特别而独立，能在大地上直立行走，却隔绝于荒野之外。当人完全置身于荒野之中，他感到的不是归属感，而是彻底的孤独。这种格格不入的惆怅和渴望，正是我们精神世界的一个部分，是我们曾经身为自然之物的证明，是我们的历史和现在。

人的生存不容易，可是生存之外，我们还有精神需求，不可能像深海鱼类那样生活。王小波说过，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，他还需要诗意的世界。正因为如此，人类不能让荒野消失，它的存在本身就是要防止人类陷入狂热、自大和焦虑的情绪之中。荒野让人看到生命的另一种可能性——各种动物循着自己的轨迹过着纯粹自然的生活，而那是我们无法想象的

另一种生活。

我们在野生动物身上看到生命的奋斗，纯粹的意志，顽强的风骨和那血性的自由，而这些也依然存活于我们内心深处。如今，绝大多数人都没有直接与野生动物打交道的经历，在我们看来，一只乌鸦和另一只乌鸦并没有什么不同，狼群里的一头狼和另一头狼也相差无几。我们还小的时候，读《伊索寓言》，看十二生肖，动物在我们眼里已经简化成了符号，抽象成了故事。我们看见野狼就说它残忍，看到兔子就说它胆小，不过也常有大人纠正我们的观点，他们说野狼其实对自己的伴侣忠贞不渝，野兔可以为了孩子而奋不顾身。这种种解读都在满足我们内心热烈的幻想，让我们觉得自己和这些动物依然有着某种联系和共通之处。然而，它们都是独立的个体，在这个世上奋力抗争，拼命地活下去，扮演着自己独一无二的角色。我们与动物语言不通，沟通几乎不可能，因此它们的一生我们很难彻底了解。这也实在是一件没有办法的事情。

然而，只要我们知道外面还有荒野，知道这些动物存在于我们周围，即便它们十分遥远，非常陌生，只要它们能够活着，可以永远繁衍生息，那么我们就永远有关于它们的故事，有关于它们的想象，有一笔可以永远传给子孙后代的珍贵财富。第一场春雨落下来，不仅模糊了我们的窗玻璃，也濡湿了鸟儿栖息的枝头和走兽活动的领地。这样一个五光十色、生机盎然的地球，才是我们人类和野生动物永久的、共同的居所。

陈伯雨 党清

目 录

CONTENTS

男孩与猞猁	1
小战马	19
狼王洛波	46
银斑鸦	62
棉尾兔瑞奇	73
爱犬宾戈	99
清泉谷的狐狸	117
跑侧对步的野马	137
黄犬乌利	162
红脖子	175

男孩与猞猁

一、男孩

桑本只有十五岁，但对打猎有着超乎寻常的兴趣。即使对一个新手来说，这份热情也未免太过于高涨。近来，卡基伦镇附近的蓝湖上飞来了大批野鸽，它们栖息在林中空地里，在一棵被火烧得焦黑的大树上挤了一排又一排，在男孩眼里，无疑是非常诱人的靶子。然而他在野鸽身上耗了好几个小时，却始终一无所获。它们似乎对他那杆老式霰弹枪的射程知道得一清二楚，每次不等他靠近，就聒噪地扑闪翅膀飞了起来。最后，他终于看见一小群野鸽飞离了大部队，散落在早春新发芽的一丛低矮树木之中。桑本隐藏在枝叶后面，轻手轻脚地向目标靠近。他盯上了一只离他比较近的野鸽，瞄准了很久，然后开了枪。几乎与此同时，别处也响起了一声爆响。野鸽应声而落，桑本急忙朝自己的战利品冲过去，却看见一个高个儿的年轻人抢在自己前头，把鸟儿捡了起来。

“嘿！科尼，那是我的！”

“谁说的！你的早就飞走了。我看它们落在这儿，才用步枪打下来一只。”

俩人仔细检查了一番，发现枪弹和霰弹都嵌在野鸽身体里，

他们居然打中了同一只。俩人哈哈大笑，被这个意外情况给逗乐了。然而考虑到在这种偏远地区，食物和弹药都很稀少，这件事并不如看上去那么有趣。

科尼是一个典型的加拿大爱尔兰后裔。他身高六英尺，年纪轻轻，刚开始独当一面。眼下他正领着桑本朝棚屋走去。他们的生活非常艰苦，很少有纵情享受的时候，但他们惯于苦中作乐，坚韧不拔地过着日子。他们生来就住在加拿大蛮荒的树林中，但始终没有失掉爱尔兰人民那种乐观而热诚的天性。

科尼生在一个大家庭之中，是家里的长子。他的父母住在南边一个叫作彼得森的地方，远在二十五英里之外。科尼凭借一己之力，在费尼邦克森林给自己搭建了一个小屋。他那两个已经成年的姐姐帮他照看房子，她们一个叫玛格特，沉默可靠，一个叫露儿，活泼聪慧。桑本最近和他们住在一起。他刚刚从一场大病中恢复过来，来林子里锻炼锻炼，活动筋骨，并希望能从屋子主人身上吸收一些精气神。棚屋是用未经切削的木头搭建的，没有地板，顶上铺着草皮，长满了繁盛的野草。放眼望去，屋子周围全是原始森林，只有两处开阔地方。一处是通向彼得森的崎岖道路，一处是闪着微光的蓝湖，湖水不断拍打着满是石子的堤岸。天气好的时候，他们可以隔着四英里的浩荡水面，看到湖对面的人家，那就是离他们最近的邻居。

他们每天的生活总是千篇一律。天刚亮的时候，科尼就起来生火，并喊醒他两个姐姐。她俩准备早饭的时候，科尼出去把马喂饱。六点他吃完出去工作，到了中午，玛格特一看到那棵枯木的影子落到泉水里，就出去打水，同时露儿把一面白色旗帜升上旗杆。科尼看到之后，就从耕地或草场上赶回来，被太阳晒得黑里透红，满身草屑和泥土，一副勤恳工作、男子汉

气概十足的样子。桑本有时候会跑出去一整天，到了晚上，大家都坐在饭桌前的时候，他又会准时从湖边或山上跑回来，和他们一起吃晚饭。一日三餐总是一样的内容：猪肉、面包、土豆和茶，偶尔会有鸡蛋。屋外有一个小小的鸡棚，养着十几只鸡。野味是很稀罕的，因为桑本还有一个猎人，而科尼一心扑在农场的工作上，几乎没有任何空闲时间。

二、猞猁

林中有一棵直径四英尺的大椴树。和所有树木一样，它不可避免地走到了生命的尽头。死亡对所有生物都一视同仁，老早就发出了警告。这是林中最大的一棵椴树，它的子孙在各处生长起来，而它自己内部已经空了。最后，一阵大风将它彻底刮倒，轰然倒在林中一片阳光充足的空地上。它从中间折断，露出里面的大洞。一只猞猁看见了，就心满意足地将它据为己有，在里面安了家，迎接下一个繁殖季节的到来。

这只猞猁已经不再年轻了，看上去瘦骨嶙峋。对于林子里所有猞猁来说，这都是一个艰难的年头。去年秋天兔瘟横行，野兔数量锐减，让猞猁失去了主要的食物来源。而冬天里雪又下个不停，把大地冻得结结实实，松鸡们全不见踪迹，多雨的春天也阻碍了它们的交配和繁殖。池塘和溪流涨满了水，青蛙和鱼因此得到庇护，安全地藏在人们够不着的地方。这只母猞猁和她的族群一样，全都过着忍饥挨饿的日子。她那两个孩子打娘胎里就吃不饱，而他们出生之后更是加重了母亲的负担。因为她要照顾他们，花在打猎上的时间必然会大大减少。

北方野兔是猞猁最喜欢的猎物。光景好的时候，她一天可

以捉到五十只。但今年自开春以来，她一只都没见着。来势汹汹的瘟疫似乎已经将它们彻底抹除干净。

有一天她在一段中空的木头里堵到一只松鼠，另一天她只找到一条臭烘烘的黑蛇。有时她一整天什么也吃不到，只能任凭她的孩子们哀哀地叫着，拼命吮吸她枯竭的奶水。有一次她看见一只黑色的豪猪，带着熟悉而恶心的气味。她无声无息地迅速朝它冲去，攻击它的鼻子。但豪猪把头藏在身下，竖起尾巴，把全身的刺都亮了出来。母猞猁被它尖利的标枪扎伤了好几处，她不得不又抓又咬，把它们拔下来。她很多年前就领教过豪猪的厉害，但眼下形势所迫，不得不铤而走险。

那天她唯一的食物只是一只青蛙。第二天，她走了很远的路，辛辛苦苦地来到森林深处。突然之间她听到一声啼叫，是某种她之前从未遇到过的动物。她顶着风，小心翼翼地靠近，许多新鲜的气味和陌生的声响持续不断地朝她涌来。母猞猁摸到一片空地的边缘，她先前听到的那种清脆响亮、起起伏伏的声音就来自那里。空地中央耸立着两个庞然大物，好像麝鼠或河狸筑的巢，但比她见过的那些要大许多许多。它们也是木头建成的，但不是在池塘里，而是在坚实的地面上。它们周围有许多大鸟走来走去，看上去像是松鸡，但比松鸡大一些，羽毛也更加鲜艳多彩，有红色的，黄色的，还有白色的。

母猞猁浑身起了一阵激动的战栗，就像新猎手第一次发现了猎物。食物，食物，丰盛的食物。母猞猁伏下身子，肚皮贴地，四肢弯曲，前腿的肘弯高耸过背，开始谨慎地潜行。她屏息凝神，非常小心。无论如何，她都要捉住这些松鸡中的一只。她不能冒险，不能出任何差错。就算要花好几个小时，甚至一整天，她也要确保在猎物察觉之前，自己能靠得足够近，完成

那必胜的一击。她只消几个纵身跳跃，就能从藏身的树丛冲到那个巨大的木头窝巢跟前，但眼下她却花了很长时间，爬过这段短短的距离。从树桩到灌木，从枯树到草丛，她放低身子，蹑手蹑脚地靠近，一点儿也没有被鸡群察觉。它们四处觅食，最大的那只鸡不断地发出啼叫。一时间它们似乎感到了危险，但等了很久都不见敌人有什么动静，便打消了疑虑。现在它们已经触手可及，母猞猁因为胜利在望的兴奋和空荡荡的胃囊而浑身颤抖。她牢牢盯住一只白鸡，它并不是离她最近的，但那鲜亮的白羽毛让她挪不开目光。

木头房子周围是一片开阔地，再往外就是疯长的野草，许多树桩散落其间。那只白鸡就在草丛里觅食，叫声响亮的红公鸡则飞到房顶继续唱歌。母猞猁伏得更低，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，但她的目标对此浑然不觉，她依然可以看到白色的羽毛在野草中间时隐时现。他们中间现在没有什么遮蔽物，猎手紧紧地贴着地面，仿佛只是一张皮革。她潜伏在一根比她脖子粗不了多少的木头后面，缓慢而无声地移动着。如果她能摸到那丛灌木后面，就可以安全地在草丛中间向她的猎物靠近，发动最后的攻击。鸡群的气味充斥在她四周，浓郁而强大，是生命的气味，新鲜血肉的气味。这让母猞猁眼睛闪闪发亮，她觉得一股力量灌注到她的四肢里，让它们因为兴奋而微微发痒。

鸡群依然在地上东刨西刨，寻找着食物。几只鸡飞到了高处，但那只白鸡还留在原地。母猞猁再往前缓慢地挪动了几步，现在她和猎物之间只隔着一丛茂密的野草。她计算着距离，试探自己的立足之处，微微摆动后腿把碍事的树枝踢开，然后拼尽全力，向前一跃。白鸡还没有意识到死神的到来，就已经丧命在那可怕的灰影之下。她的迅捷和准确得到了回报，鸡群还

没有反应过来，她就已经跑开了，那只白鸡在她嘴里抽搐着。

母猞猁轻快地在树林里一路小跑，忍不住发出一声野性而愉快的嚎叫，像蜜蜂一样快速地朝家里赶去。嘴里那只温暖的躯体刚刚停止挣扎，她就听到前面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。她跳上一棵枯树，因为猎物那扎煞的翅膀挡住了她的视线，她就把它放下来，小心地用前爪按住。脚步声越来越近，树丛被拨拉到一边，一个男孩出现在视线中。这只年长的猞猁知道他的同类，并憎恨他们。她曾在夜里观察过他们，跟踪过他们，追逐他们，并被他们追逐捕杀。一时间，他们面对面站着，然后母猞猁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叫，既是警告，也是示威和嘲弄。她叼起猎物，从枯木上跳下来，消失在树丛中间。一路上她忍住饥饿，跑了一两英里才回到自己的洞穴。林子在她眼前变得开阔，阳光照射进来，洒在那棵大椴树上。得胜归来的母亲从喉间发出轻柔的咕噜声，呼唤着她的孩子，和他们一起享受这无上的美味。

三、猞猁的家

桑本是在小镇上长大的，一开始他并不敢去森林里探险。走到听不见科尼斧头声响的地方，他就忍不住心里发慌。但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他走得越来越远，开始学会观察太阳、罗盘和地形来辨认方向，而不是树上那些靠不住的苔藓。他想多了解林中的野生动物，而不是捕杀它们。然而，生物学家向来就是半个猎人，桑本也一直枪不离手。

在他们屋子周围那片空地上，生活着一只肥胖的土拨鼠。那家伙在离木屋几百码的树桩下面打了一个洞，每个晴朗的早

晨都会爬出来晒太阳。它在享受生活的同时，也随时保持着高度的警觉。这只土拨鼠总是很小心，也很机灵，桑本试着射击它，也曾给它设过陷阱，但都没有成功。

“嘿，”一天早上科尼说，“我们也该来点鲜肉了。”

他取下自己那把老式的黄铜小口径步枪，小心地将子弹送上膛，展现出一副好猎手的架势。他把枪抵在门柱上，开了火。土拨鼠仰面朝天倒下来，一动不动了。桑本跑过去，骄傲地将战利品带了回来：“径直打在脑袋上！隔着一百二十码！”

科尼控制着嘴角不自觉浮起的笑容，好让自己显得不那么得意洋洋。但他的眼睛闪闪发光，比手里的步枪还要明亮。

这场猎杀也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，因为这只土拨鼠已经咬坏了周围一大片庄稼。它的肉足够一家人吃上几顿，科尼也借此机会教桑本怎样处理动物皮毛。他们剥下鼠皮，在草木灰里埋了二十四小时，褪尽上面的毛，然后在肥皂水里泡了三天，清洗晾干之后就是一张洁白的皮革。

桑本的好奇心越来越盛，他开始探索那些可遇而不可求的生物。有时候他一连好几天完全一无所获，有时候却好运连连。说到底，打猎的最大特点就是意外与未知，这也是它的魅力所在。

有一次，他翻过山脊，来到一处他之前从未见过的地方。那是一片林中空地，一截断裂的椴树躺在那儿，如此庞大，让他惊叹不已。蓝湖就在西边，距离这儿一英里左右。桑本穿过空地，刚走了二十分钟，突然看到一只黑色的大动物蹲伏在铁杉树旁边，顿时吓得后退了几步。一头熊！整个夏天他都在隐隐期待着这样的偶遇，并把它看作终极的胆量测试，猜测自己到时候会是怎样的反应。眼下他一动不动地站着，右手缓缓伸

进口袋，摸出三四颗大铅弹。他一直带着它们以备不时之需，现在无疑就是派上用场的时候。他把大铅弹放进枪里已有的霰弹上面，然后把它们一路推到底。

那头熊始终一动不动，男孩看不到它的脑袋。他定定神，仔细打量了一番。它并没有那么大，看上去挺小，没错，挺小，只是熊崽。熊崽！这意味着母熊就在附近。桑本有些恐慌，他左右看了看，但并没有发现其他生物的踪迹。于是他举起枪，扣下了扳机。

令他大吃一惊的是，那只动物立刻倒下来死了。原来那并不是一头熊，而是一只大豪猪。桑本跑过去，好奇地研究了一下它的尸体，心里有几分后悔。他并不想伤害这只无害的生物。它那滑稽的脸上有好几道伤口，看来桑本并不是它遇到的第一个敌人。他转身的时候，发现裤子上有一些血迹。原来豪猪脖子上的刚毛已经在不知不觉间刺伤了他，让他的左手血流不止。于是他不得不把它留在原地，空手回来。露儿知道这件事后，连连叹气，说真是可惜，她本来很想要条冬天戴的皮毛围巾。

又有一次，桑本出门时没有带枪，因为他只想去收集一些之前看见的奇异植物。它们长在那片林中空地的边上，旁边有一棵倒掉的榆树。当他走到跟前的时候，一种新奇的声响突然传到他耳朵里，然后他的目光就被树上两团毛茸茸的东西吸引住了。他挪开眼前碍事的树枝，好看得更清楚一些。原来那是一只大猞猁的脑袋和尾巴。她也发现了桑本，瞪着他，发出低沉的吼叫。她脚下是一只白色的大鸟，桑本定睛看去，认出那正是他们珍贵的母鸡。那只猛兽的目光里充满了凶残，桑本真是恨透了她！然而偏偏是今天，在他最有把握除掉她的时候，他的枪却不在手边。桑本此刻心里并不害怕，他站着不动，想

着接下来要怎么做。猞猁的吼声变得更加响亮，她那粗短的尾巴不怀好意地摆动了一会儿，然后她叼起自己的猎物，从圆木上跳下来，很快就消失在视线之中。

这是一个多雨的夏天，地面到处都很柔软，使得桑本很容易追踪地上的足迹。在干旱的日子里，这是一件老猎手都很难胜任的工作。有一天他在林子里看到一溜脚印，看上去像是野猪留下的。要跟上它们毫不费力，因为脚印的主人刚刚才从这里经过，而两个小时之前的一场大雨把地面洗刷得干干净净，没有任何先前的痕迹来混淆他的视线。大约走了半英里，桑本来到一个开阔的峡谷中，当他爬上山顶的时候，一道白光突然闪过。他锐利的眼光捕捉到了一头母鹿，旁边还有一头带着白点儿的小鹿，正好奇地打量着他。虽然桑本正堵在它们的必经之路上，但他一点儿也不慌张，而是张大嘴巴回望着它俩。母鹿转过身，扬起它的白尾巴向孩子发出警报，然后带着它轻快地跑掉了。遇到低矮的树木时，它们毫不费力地一跃而过。如果是高处横生的树枝，它们就伏下身子钻过去，像夜猫一样柔软灵活。

后来桑本始终没有得到射杀它们的机会。他数次在林中看到鹿的踪迹，不知出于什么原因，他确信那就是他见过的那两头。这片原始森林密不透风，鹿一直很少。后来树木稀疏下来，空地增多，它们的数量也慢慢跟着多了起来。

桑本再也没有见过它们母子两个一起出现，但后来他见到了一头孤单的母鹿，觉得那就是他的老相识。当时它在林子里东嗅西嗅，看上去紧张而焦虑，好像在寻找着什么。桑本突然想起科尼之前教他的一个小把戏，于是轻轻弯下腰，掐了一截宽宽的草叶，夹在大拇指之间做了一个简易的哨子。然后他猛

力一吹，发出一声尖锐而响亮的声音，惟妙惟肖地模仿着小鹿呼唤母亲的叫声。远处的母鹿听见了，立刻朝桑本冲了过来。他抽出枪，打算射击，这个动作惊动了母鹿，让它停了下来。它稍微竖起了脖子上的硬毛，不断地嗅着空气，疑惑地看着桑本。那双大而温柔的眼睛触动了男孩的心，让他收回了枪。母鹿小心翼翼地靠近了一点儿，再次深深地嗅了嗅它的敌人，转身跳过一棵大树。桑本那突如其来的悲悯之情还没有消失殆尽，母鹿就飞快地跑出了他的视线。

“可怜东西，”桑本说，“它一定失去了它的孩子。”

然而半小时后，男孩就碰到了那只猞猁。在这之前，他先是目送那只孤独的母鹿跑远，然后翻过漫长的山脊，来到位于棚屋北边好几英里的地方。他穿过林中空地，经过那棵倒在地上的老椴树。再往前走了一段路，一只好像短尾小猫的动物突然蹿了出来，天真地盯着他。桑本举起了枪，但那只小兽只是把脑袋歪到一边，好奇地打量着他。这时不知打哪儿钻出了第二只小兽，它们开始嬉闹起来，亲昵地拍打对方的尾巴，在地上滚作一团。

桑本看着这两只快乐的小兽，想要开枪的念头暂时被抛到了一边。然而他对它们族群的憎恨很快就卷土重来，他的枪再次举到了眼前。突然间，一声近在咫尺的低吼吓了他一大跳。母猞猁就站在离他十英尺的地方，身躯庞大，凶猛得像一头母虎。这时候再去射杀幼崽无疑是愚蠢的，桑本慌慌张张地朝霰弹枪里填着大铅弹，母猞猁高低起伏的吼声让他心里发毛，子弹都弄掉了好几颗。他还没有准备好射击的时候，母猞猁突然低下头，叼起了脚边的什么东西。男孩瞥见了一团带着白点的棕色皮毛，无疑是刚被咬死的小鹿那软绵绵的身体。母猞猁很